

米林市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米林市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和管理工作，确保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民用机场保护条例》《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米林市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净空保护区域内净空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在米林市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实施建设或进行可能影响机场净空的任何活动，应当满足本办法要求。

第四条 米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场净空以及空飘物防治相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制止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并消除障碍物、设施设备及空飘物。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机场净空及空飘物防治相关工作。

第二章 术语解释

第五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分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以下简称限制面）和限制面以外、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以内区域，其范围和限高要求具体见“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建（构）筑物高程控制”。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其范围和限高要求具体标注在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中。

第六条 障碍物是指位于航空器地面活动的区域上，或突出于为保护飞行中的航空器而规定的限制面之上，或位于上述规定限制面之外但评定为对空中航行有危险的，固定的（无论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和移动的物体，或是上述物体的一部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低慢小”升空物体，主要是指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及烟花、气球、孔明灯等升空物体。其中“低慢小”航空器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 12 类。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飘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

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 0.3 米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为切实加强米林市运输机场的净空保护管理工作，成立米林市运输机场净空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对米林市运输机场净空统一管理。组长由米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米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副市长、米林市运输机场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城市管理局、教育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等与机场净空保护涉及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机场管理机构等组成。

净空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林芝米林机场，负责机场日常净空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净空保护领导小组及成员职责分工

净空保护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米林市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工作统一安排和部署；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指导、协调米林市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工作，解决相关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处理净空保护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对发现的超高和违规障碍物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净空保护领导小组；及时解决净空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超出权限的及时报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依法对米林市运输机场的净空安全环境实施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的净空保护、宣传、巡查工作，检查是否有新增的超高建筑物，原有障碍物所设标识是否清晰有效；对净空保护及净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各类咨询进行回复等。

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将机场管理机构提供的机场净空监视引导高度图纳入规划；并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审批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时，征求民航部门净空审核意见。机场属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疑似违章超高构筑物进行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管控；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塔吊管理控制，处置建设项目施工塔吊或其他施工机械超高事件。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处理无人驾驶航空器、小型空飘物违法违规飞行，放飞孔明灯、鸟类和激光照射飞机等危害飞行安全行为，配合对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组织协调无人驾驶航空器地面防范管控工作；各属地派出所负责辖区内无人驾驶航空器购买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机场及周边安全隐患；参与机场净空保护查处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处置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突破限高、吸引鸟类等影响飞行安全的树木。

气象部门：负责审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对有施放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登记、管理；配合查处违法违规施放气球活动。

经信部门：负责机场电磁环境保护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电力和通讯铁塔规划布局；协调影响飞行安全的超高电力和通讯铁塔拆降或清除；负责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使用频率的管控和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无线电台站的审批；负责民航专业频率无线电设备的干扰查找。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影响飞行安全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处置。协助开展净空保护区域内影响净空安全的超高违法建（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置工作；

体育旅游部门：按程序做好热气球、滑翔机、动力伞等低空飞行与活动审批，负责日常监管。

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属地乡镇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区焚烧秸秆、垃圾、落叶等产生烟雾物质的监督管理。

属地人民政府：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条例，履行净空管理主体责任，牵头负责协调和处置行政区域范围内违反净空保

护规定的行为；负责落实上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分配的净空管理相关工作；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做好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净空保护意识。

第四章 净空保护区的划设与公布

第十一条 林芝米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为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核心区域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米林市行政区域内向东至米林市羌纳镇、米林市扎西绕登乡；向西至米林市米林镇、米林市扎西绕登乡、米林市南伊珞巴民族乡；向北至米林市扎西绕登乡；向南至米林市米林镇、米林市羌纳镇。

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将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报送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环境保护、应急、农业、气象、体育、城管等与机场净空保护相关的部门），并抄报民航西藏自治区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藏监管局）。

第十三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就机场总体规划净空管控内容协商一致后，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所涉及净空管控内容按程序纳入本级和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各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净空审核等净空保护要求，共同做好机场净空

保护工作。

第五章 净空管理一般要求

第十四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机

场净空保护和空飘物防治宣传教育，在重点区域要设置警示牌或张贴宣传标语、设置举报电话。

第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检查机场净空状况，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属地市、县政府、西藏监管局。

第十七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提前向机场管理机构征求意见建议，应当符合民用机场有关规章、标准要求。

第十八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第十九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其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确保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障碍灯和标志，不得影响障碍灯和标志的正常使用。

第六章 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建（构）筑物高程控制

第二十条 净空障碍物限制面

（一）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建（构）筑物禁止超过障碍物限制面高度。

（二）内水平面。高度 45 米（以跑道两端入口点平均标高起算）；半径 4000 米（以跑道两端中点为圆心）；限高 2988.5m

(85 年国家高程)。

(三) 锥形面。坡度 5%(以内水平面边向外向上倾斜); 高度 100 米。

(四) 进近面。起端宽度 280 米(距跑道入口处 60 米起算); 侧边散开斜率 15%; 第一段: 长度 3000 米, 坡度 2%; 第二段: 长度 3600 米, 坡度 2.5%; 第三段: 长度 8400 米, 坡度为 0; 总长度: 15000 米。

(五) 过渡面。坡度 14.3%(从距跑道中心线 140 米处向外向上倾斜)。

(六) 起飞爬升面。内边长度 180 米; 距跑道端距离 60 米; 散开率(每边)12.5%; 最终宽度 1800 米; 长度 15000 米; 坡度按 2%控制。

第二十一条 净空障碍物限制面以外、机场净空巡查区域以内区域, 限高 3097.57m(85 年国家高程), 且建(构)筑物建设高度不超过原地面高度 30 米。

第七章 净空审核要求

第二十二条 按照民用机场有关规章、标准要求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前, 应当征求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征求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书面意见时, 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原件一份, 见附件2);

(二)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一式五份, 见附件3);

(三)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一式五份。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中的“建设项目坐标等测绘数据表”应当依据附件4编制);

(四)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审核后退还);

(五) 依据相应保护要求, 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 应当提供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一份。首次不提供, 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 认为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可能存在影响的, 建设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当依据相关法规标准, 全面客观科学分析建设项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影响;

(六) 应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 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建设单位提供)。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可以由建设单位协助送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二十四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 仅以下情形需要进行

净空审核:

(一)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二)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三)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建(构)筑物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所在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高度。

第二十六条 对于障碍物限制面内未纳入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通讯铁塔、广告牌、高压输电线等设施,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向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书面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临时的施工机械应当符合机场净空障碍物的限制要求,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有关部门应当提前向机场管理机构书面征求意见。

第八章 升空物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作为机场空飘物防治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机场及邻近航道区域周边广场、街道、公园、景区、公墓、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

第二十九条 在重点区域内依法禁止或限制销售和升放气球等行为，禁止或限制使用祭祀布（幡）进行祭祀等活动；在可能形成空飘物的公园、景区、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地方人民政府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进行防治。

第三十条 所有飞行（升放）必须预先提出申请，经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开展“低慢小”升空物飞行活动，应当预先向驻场空军部队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和地方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根据各自在净空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研究空飘物特点及防治措施，一体高效推进机场空飘物防治工作。

第九章 障碍物、升空物处置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依法按照工作职责，要求责任单位处置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新增超高障碍物。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支持机场在保障飞行安全所提的建议和请

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产生影响的建（构）筑物。

第三十三条 在净空巡视检查发现疑似障碍物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测量和评估，经测量和评估后，确属于障碍物的，按照以下程序处置：

（一）应当立即制止消除影响；

（二）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应当采取临时调整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等安全管控措施，将相关措施及时通报空管中心管制单位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并报告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处置。

第三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在净空保护区域内，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时应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超高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立即发布航行通告，公布障碍物位置和高度，视情况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二）立即报告民航西藏监管局和净空保护领导小组；

（三）进行安全评估，确定其对运行安全的影响程度；

（四）积极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拆降或清除超高障碍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1. 对能够当场拆降（或拆除）的，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2. 对在建项目，立即责令停工，及时拆降超高部分；拆降前要求建设单位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3. 对已经建成的障碍物，查明原因后及时加以处理；拆降前要求建设单位或业主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五）要求责任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正式测量。如测绘单位的测量成果与机场自测结果不符，应重新发布航行通告，同时将测量成果按程序报民航西藏监管局。

（六）调查新增超高障碍物的超高原因、超高部分属性、建设/竣工年份等，形成调查分析报告，按程序报民航西藏监管局。

（七）拆降工作完成后应组织复测，复测结果按程序报民航西藏监管局复核。

第三十五条 机场临近区域内（机场跑道两侧各 500 米和两端各 1500 米范围内）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的管控措施

（一）在机场临近区域内使用吊车、混凝土泵臂等升空机械，须提前 5 日向机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当包含使用时间、地点、高度等内容，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作业前应当通知机场管理机构净空管理部门并按照批准要求作业，并接受机场净空巡视检查人员的现场监督，禁止超高作业。

（二）当机场临近区域内出现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报告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置，发现障碍物严重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时，还应通报空中交通管制部门。

第三十六条 净空巡视检查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

等其他情形时，应当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应当立即报告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处置。发现升空物体等严重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时，还应当通报空中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民用机场净空环境，应当依法履行净空保护义务，有权制止、举报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在米林市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执法机关，依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民用机场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因擅自新增障碍物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业主）承担。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有关民用机场净空保护技

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

- 附件：
1. 各相关单位联系信息表
 2. 关于征求 XX 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模版）
 3. XX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模版）
 4. 建设项目坐标等测绘数据表
 5. 建设项目征求净空审核意见流程图
 6. 林芝米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

附件 1

各相关单位联系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米林镇人民政府	08945458879	
羌纳镇人民政府	08945488316	
扎西绕登镇人民政府	08945457248	
南伊乡人民政府	08945457215	
米林市交通运输局	08945453340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08945452855	
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945452602	
米林市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08945453290	
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08945452187	
米林市文化旅游局	08945453468	
米林市公安局	08945452269	
米林市应急管理局	08945458837	
米林市林业草原局	08945452616	
米林市城市管理局	08945452710	
米林市教育局	08945452157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	08945452663	
米林市气象局	08945452153	
民航西藏监管局	08916217517	
林芝米林机场	08945810096	

附件 2

关于征求 XX 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

民航 XX 地区管理局（监管局）：

XX 建设单位的 XX 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位于 XX（详细地址），属于 XX 项目（项目类型如：住宅），请贵局对建设项目出具净空审核意见。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或有关专业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XX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地址			
建设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所处建设阶段和建设周期, 占地面积、拟建高度等)			
建设项目存在	“ 对空光源 “ 电磁干扰 “ 对空流畅		
声明: 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是真实、合法的。 建设单位名称: (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坐标等测绘数据表

编号	坐标点 名称	经纬度坐标 (大地坐标) (度分秒)				XY 坐标 (平面坐标)		坐标点 ± 0.00 地面高 程 (m)	拟建建 (构) 筑物最高绝对 标高 (m)	备注
		2000 国家大地坐 标系		WGS-84 坐标系		用地红线图坐标系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X	Y			

注： (1) 应当提供建设用地界址点及关键位置点的经纬度坐标 (大地坐标) 和 XY 坐标 (平面坐标)；

(2) 经纬度坐标 (大地坐标)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WGS-84 坐标系，XY 坐标 (平面坐标) 所采用坐标系与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一致；

(3) 建设项目名称或者备注中，需说明建设项目类型，如基站、高压线、楼房、水塔、烟囱等；

(4) 坐标精确到 0.01 秒，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 如建设项目存在对空光源、电磁干扰、对空流场，应当说明其影响范围和高度；

(6) 附测绘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征求净空审核意见流程图

